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不向下修正“長汽轉債”轉股價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9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40.44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3年9月3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